

附件 2:

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4·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 年 4 月 4 日 5 时 43 分，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加层车间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中塘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4·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线路板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8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37688U；注册资本：2344 万美元；法人代表：白同源（韩国籍）；公司总经理：成圣国（韩国籍），护照号码：M18262103，全权负责公司经营活动，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裕街 67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单面、双面、多层印刷电子线路板及相关的电子产品，年生产能力 50.5 万 m²；目前员工总人数约为 1300 人。

（二）涉事车间、设备及人员配备情况

1. 车间及设备情况

事故发生在该公司加层车间编号为真空热压机 1-10 的全自动热压机生产线的 8 号单机位置，该生产线包含真空热压机 1-10 号机组、进料机、进料车、卸料机和卸料车。真空热压机 1-10 号机组位置为东西方向，单机排列顺序自东向西为 10 号机、9 号机、8 号机…1 号机，进料机位于 1 号单机西侧，负责给进料车进料，进料车与真空热压机 1-10 号机组平行，受电脑控制从进料机取料后向真空热压机 1-10 号机组内某一单机放置物料。真空热压机生产线平时自动运行，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由人工操作。

2. 车间作业人员情况

加层车间共有生产员工 76 人，其中真空热压机 1-10 号机配有设备操作人员 2 人，分别为李鹏飞、白森，其中白森在设备控制室操作电脑控制设备自动进料及输入作业条件番号，李鹏飞在

设备间负责进料时是否发生偏移和确认制品指示书材料番号对应参数是否正确。

二、事故发生经过、现场救援情况及善后赔偿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4月4日凌晨5时43分，李鹏飞在车间巡视时，发现一份《制品指示书》掉在移动的进料车平台南侧缝隙内，此时进料车刚给真空热压9号机进完物料，正在返回进料机上料途中，李鹏飞在进料车移动的情况下，上到进料车上探身取《制品指示书》，被移动的进料车带倒，卡在进料车与真空热压机8号机之间，造成受伤。

(二) 现场救援情况

白森在控制室发现进料车未返回取料的情况后，立即去作业现场查看，发现李鹏飞被卡住，立刻呼叫车间内的其他人员一起进行救援，5时50分左右，将人救出后，立即送往大港医院救治，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 善后赔偿情况

2019年4月19日，华夏线路板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善后赔偿协议，赔偿家属110万元，善后工作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李鹏飞，男，29岁；身份证号码：[REDACTED]，户籍：山东省乐陵市朱集镇李建新村；入场时间：2019年3月22日；三级教育情况：3月

22 日，由公司安全部对李鹏飞进行了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为消防、安全教育，社规、基本遵守教育、安全操作教育等，未进行考试。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标准和规定统计，截至目前，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10 万余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李鹏飞在进料车未停止的情况下，上到进料车平台南侧探身取《制品指示书》被挤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华夏线路板公司未吸取 2018 年 8 月 24 日一般机械伤害（重伤）事故教训，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操作规程不健全，进料车运行过程中对于操作人员上下车的安全操作事项缺失。

2.安全告知未落实，未在进料车上张贴安全警示标志，未告知作业人员禁止在进料车在运动中直接上车操作的注意事项。

3.风险辨识不到位，存在进料车运行时作业人员可直接上车的风险。

4.教育培训不到位，虽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对教育的实际效果未进行考核，导致作业人员不熟悉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5.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华夏线路板有限公司“4·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成圣国，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经营活动，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的本单位操作规程不健全；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加层车间存在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十八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8.64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刘相辉，加层车间 TEAM 长（车间主任），未能及时发现作业规程中存在的不足及设备缺陷，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华夏线路板公司依照内部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3.秋泳旭，安全部 TEAM 长（车间主任），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华夏线路板公司依照内部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4.刘辉、赵正伟，加层车间该班次组长，未完全履行组长职责，对作业中的员工监护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

议华夏线路板公司依照内部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华夏线路板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操作规程不健全，进料车运行过程中对于操作人员上下车的安全操作事项缺失；安全告知未落实，未在进料车上张贴安全警示标志，未告知作业人员禁止在进料车在运动中直接上车操作的注意事项；对进料车运行时作业人员可直接上车的风险辨识不到位；虽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对教育的实际效果未进行考核，导致作业人员不熟悉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 3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华夏线路板公司要结合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进一步完善自动生产线操作规程；二是要落实风险辨识，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再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三是要落实安全告知，向作业人员详细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故障）应急措施；

四是要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五是要进行安全检查，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各有关单位要吸取事故教训，把别人的事故当做自己的事故，举一反三，依法依规落实主体责任。

华夏线路板公司要按照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对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在接到批复后 30 日内，将落实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相关证据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
- 2.有关规章制度，有关培训检查记录；
- 3.相关人员笔录、证件；
- 4.死亡人员证明、善后赔偿协议；
- 5.事故现场照片等。

事故调查组

2019 年 5 月 17 日